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傳真：(02)87897800

本件發函范例並請其酌  
是不出席會議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19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九  
5/3

開會事由：研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專業責任險相關問題會議

開會時間：98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聯絡人及電話：林科員 (02)87897621

訂

出席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企劃處（第一科、第三科、第四科）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二、受限於會議場地空間，請各出席單位以核派1員出席為原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研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專業責任險相關問題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說明

本會訂頒勞務採購(含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0 條之(二)、7 所載「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經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7 年 12 月 23 日高港機電字第 0970022607 號函略以，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反映，專業責任險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可能牴觸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並損害第三人之權利。

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8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802522050 號函略以，保險法第 13 條已將責任保險歸屬於財產保險，財產保險之功能在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填補被保險人損失，上開範本並無另行約定「受益人」之必要；該範本約定於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如遇被保險人對於該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時，恐將出現與理賠實務作業扞格之處，且有與責任保險之意義及目的相違之虞。（上開範本條款及相關函文如附件）

本會 98 年 4 月 17 日訂頒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 10 條保險，參酌各方意見，未列受益人條款；又專案管理及技術服務均屬勞務採購之範疇，復以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機關遭受損害，如已將機關納入(共同)被保險人，則享有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 4 條)，爰有必要釐清「受益人」、「被保險人」、「第 3 人」相關保險及賠償機制。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

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實務需求及保單設計，上開廠商之賠償責任，可否以責任保險方式，納入理賠範圍，以分散廠商之風險？

又投保專業責任險之期限若僅於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或工程施工完成之日止，如於履約完成後始發現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招致損失之情形，因多已過保險期限，致廠商如遇機關求償，仍無法藉由保險機制獲得理賠相關損失費用。

本會曾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開會研商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會議結論略以：「保險期間以技術服務契約之履約期限為宜，惟機關如有特殊需求須延長保險期間，得依個案情形另行訂定。請各機關與公會提供專業責任保險期間須較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限為長之案件種類供參。」為降低廠商賠償之負擔，保險期間究應如何訂定方屬妥適，亦納入本次研商議題。

#### 參、 討論事項

- 一、 為符合保險法第 94 條規定，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0 條保險擬修正如條文對照表，修正內容是否妥適？有無將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之必要？如機關非為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屬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所稱第 3 人？除了專業責任險外，其他保險單是否亦不宜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二、 實務運作上，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責任，可否以投保方式，分擔賠償責任？
- 三、 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延長至履約完成後之固定期間及其妥適性？

#### 肆、 臨時動議

#### 伍、 散會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96.12.10 版)

##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保險期間：自 \_\_\_\_\_ 起至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8.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9.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980119

##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_\_\_\_\_。

二、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八)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九)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98.04.16

##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專案管理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其他：\_\_\_\_\_。

二、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電子公文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22041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  
7號17樓

聯絡方式：楊星治 02-8968076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二字第09802522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向 貴會反映所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0條中專業責任保險受益人之約定，恐有抵觸保險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批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會98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700540640號函辦理。

二、按保險法第13條對於保險之種類已將責任保險歸屬財產保險。由於財產保險其功能在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填補被保險人損失，與人身保險以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有別，爰旨揭範本並無另行約定「受益人」之必要。

三、另依據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旨揭契約範本約定於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如遇有被保險人對於該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時，恐將出現與理賠實務作業扞格之處，且有與責任保險之意義及目的相違之虞)

四、以上意見，請 卓參。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電子公文大印章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真：(02)87897584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54064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茲有保險公司向機關反映本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部分內容，可能有牴觸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惠請釋示，請查照。 7795

## 說明：

- 一、檢送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7 年 12 月 23 日高港機電字第 0970022607 號函及本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第 10 條規定影本如附件。
- 二、查本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0 條對於專業責任保險之受益人部分明定：「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茲因有保險公司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反映，認為該項規定可能牴觸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規定，及損害第三人之權利（直接請求權），並表示第三人專業責任保險之保單無須載明受益人，建議本會修正，爰請釋示。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本：

本

##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函

地址：80443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 2 路 62 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正忠 07-5622493  
電子郵件：p06050@mail.khb.gov.tw  
傳 真：07-5611694

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港機電字第 09700226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富邦產險 143 號函 971208.pdf）

主旨：有關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之專業責任險約定事項，是否抵觸保險法乙節，詳如說明，謹請釋示見復。

說明：

- 一、依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2 月 10 日神字（97）第 1133 號函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種保險商品部 97 年 12 月 8 日（97）新商字第 143 號函辦理。
- 二、本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放寬禁限建高度之可行性及飛航安全影響評估研究」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承攬廠商-神通電腦公司依旨揭契約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並約定「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惟據承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反映，該保險單加批本局為本保險之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可能抵觸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規定，並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如附件）
- 三、經查旨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內有關「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之條款係依據貴會 96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而訂定，現據反映可能抵觸保險法乙節，爰建請貴會釋示，俾利遵循。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局機務組、工務組、秘書室

局長 謝明輝

工程會

971225



0970054064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種保險商品部（簡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電話：(02)2706-7890

受文者：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九七)新商字第 143 號

主旨：有關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放寬禁限建高度之可行性及飛航安全影響評估研究委託技術服務」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保單約定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二、因之 貴局要求列為保單之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可能抵觸上述法條，並損害第三人之權利。
- 三、關於上述之說明，本公司亦曾多次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相關人員開會討論，獲得相當之認同，且同意將著手修訂採購契約之示範條款，針對責任險刪除載列受益人之規定。另台北市政府業已於 97 年 10 月 27 日開會修訂「工程採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責任險不需載列受益人，詳如附件所載。
- 四、煩請 貴局再次衡量所述情況，同意責任保險不需將定作人列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新種保險商  
責深協理 林參試 66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8.05.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十條 保險</b> <p>(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保範圍：(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li> <li>保險標的：履約標的。</li> <li>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li> <li>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li> <li>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li> <li>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_____止契約所</li> </ol>	<p><b>第十條 保險</b></p> <p>(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 延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保範圍：(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li> <li>保險標的：履約標的。</li> <li>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li> <li>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li> <li>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li> <li>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_____止契約所</li> </ol>	<p>1. 刪除第2款第7目受益人條款，以符合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並避免如遇被保險人對於該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時，出現與理賠實務作業扞格之處。</p> <p>原第8目、第9目，配合調整目次，移列為第7目、第8目。</p>

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之日	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之日
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 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 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 或終止，無效。	7.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 <u>賠款受領人</u> 。
8.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 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 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 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 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 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8.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 或終止，無效。 9.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 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 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 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 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 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 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 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8.04.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 保險</b></p> <p>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p> <p>(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p> <p>(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p> <p>(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p>	<p><b>第十條 保險</b></p> <p>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input type="checkbox"/>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p> <p>(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p> <p>(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p> <p>(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p> <p>(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p>	<p>1. 刪除第2款第7目受益人條款，以符合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並避免如遇被保險人對於該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時，出現與理賠實務作業扞格之處。</p> <p>2. 原第8目、第9目，配合調整目次，移列為第7目、第8目。</p>

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關收執。

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八)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九)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